

9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驻马店技师学院）的（学院2025年“省级技工教育优质校”物联网安装调试竞赛平台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物联网实训工位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许昌中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143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6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物联网实训工位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亿创宏达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智能家居实训套件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许昌中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143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6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智慧农业实训套件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许昌中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143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6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物联网安装调试员认证套件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许昌中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143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6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计算单元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许昌中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143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6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边缘侧教学实验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许昌中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143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6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名称(盖章): 河南天中盈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 如不符合此项要求,不提供。

